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工作。现将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共 3 人，分别是姚小民先生、赵保东先生、卜彦峰先生。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姚小民先生担任。2022 年 10 月，由于工作变动，卜彦峰先生申请辞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其他职务。

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 年 1 月 5 日	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制订的 2021 年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策略，对 2021 年年报审计中需要关注的重大及重要事项与审计师进行沟通。
2022 年 3 月 15 日	由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委员会再次沟通，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2年4月25日	听取2021年财务工作、内控审计总结，审计师关于2021年年报审计情况的介绍，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2021年内控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年8月24日	听取公司2022年上半年财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2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协商并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交了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向董事会提交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建议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1.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 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误、漏报情况。

3.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意见。认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2年，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2022年，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得到了保障。

（四）协调经营管理层、审计风控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沟通良好，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效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进行了督促指导，听取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沟通情况。

授权公司审计风控部组织实施公司2022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并对内控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细致地审核。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2023年，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将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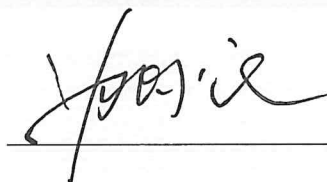
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职，充分发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专业作用，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有效性，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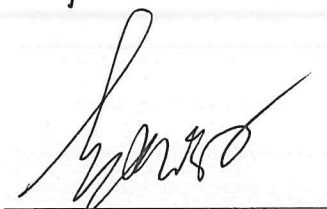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2 年度
履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签字：

姚小民：



赵保东：



2023 年 4 月 25 日